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
學前特教巡迴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學前特教巡迴班	長期代理	1	1	108/08/30-109/0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至 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6 時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82953 轉 701(教務處)。

三、應繳交資料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。
- (五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履歷表一式三份(含個人專業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
- (八)報考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給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學前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學前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2.具修畢學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學前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2.具修畢學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具教保員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年8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年8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(A4大小,格式自訂,每份勿超過3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- 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(請自訂)
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響鈴第一次，10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82953 轉 701 (教務處)

六、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化區大新國小 108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(學前特教巡迴班)		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 址			電話	(家用)	
				(手機)	
學歷 (含科 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	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	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8 年 月 日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(學前特教巡迴班)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
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
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 104 學年度代理
教師(□學前特教巡迴班)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